

#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特別記載事項

本公司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、終止或修訂，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，其不續約、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。

最後更新日期 2011/10/31 維護單位：行政管理部 再保課

本公司無符合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。

